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9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詩信

債 務 人 王蒲芳

一、債務人李詩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貳萬貳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李詩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蒲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詩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柒萬陸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債務人李詩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蒲芳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李詩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壹拾捌萬  
02 肆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  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 
04 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 
05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  
06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07 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李  
08 詩信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蒲芳給付之，  
09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  
10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1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